

武汉市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策研究

王 斌,杨 帆

(中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市财政对龙头企业的扶持效果,本文以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政策目标为切入点,对财政扶持政策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完善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扶持政策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武汉;龙头企业;财政政策

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于破解“三农”问题和实现乡村振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武汉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起步较晚,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效果尚待进一步提高。为此,有必要对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进行系统化分析。本文基于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财政扶持对策,分析了其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丰富了农业现代化理论,充实了农业产业化实践的经验,为武汉市财政扶持龙头企业提供政策参考。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政策扶持的目标

1.1 加速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武汉有自身独特“九省通衢”的区位优势,应围绕抓紧本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快实现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又是农业新型主体中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力军”之一^[1]。因此,使用财政工具扶持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将加速武汉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步伐。

1.2 优化农业产业经营体系

通过对武汉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财政支持,扩大龙头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地位,使其能够在经济增速不断放缓、人们对农产品质量要求增加和国外农产品步步紧逼的条件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武汉市农业生产结构日趋

符合市场需求,进而实现稳定农村、发展农业的目标。

1.3 增加农民收入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发展现代化农业的基础。农业龙头企业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重要力量,政府在财政政策性扶持过程中给予龙头企业大力的财政支持和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对农户收入提高有重要作用。

2 武汉财政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价

2.1 取得的成效

2.1.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综合实力增强 武汉市龙头企业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依托本地优势资源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地域特色农业产业化的壮大。目前,武汉侧重发展特色生产链,以养猪、种植培育、鸡鸭产业和梁子湖大闸蟹等重点农副产业产品。截止到2018年初,通过相关部门认定的武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277家,其中检测通过的原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226家,新申报企业51家^[2]。

2.1.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提升 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背景下,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品牌建设意识不断增强,有不少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如新农牛肉、洪山菜薹、汉口精武鸭脖、仟吉糕点、福达坊食油和大桥牌调味品等。加上前年第一个评上驰名商标的“周黑鸭”,武汉市已有7个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3]。

2.1.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模式多元化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都市农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的重要力量,并形成了“龙头

收稿日期:2018-07-28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CSY18016);中科院-国家民委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与开发联合实验室招标课题资助项目(2018)。

第一作者简介:王斌(1973-),男,博士,副教授,硕导,从事农业经济研究。E-mail:1045227725@qq.com。

企业+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将龙头企业与农户相结合的利益联结机制更为紧密。

2.2 执行偏差

2.2.1 财政扶持政策存在“象征性”执行现象 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中央到武汉都出台了许多政策,在相关的扶持政策中,也存在扶持执行力度很低及扶持方式单一的情况,武汉在落实中央政府行为的过程中也出现“只求形似,不求神似”的情况,不能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落实中央精神,导致政府在政策制度的执行上不够到位、使得政策落实较难。如武钢源通生态农业园在初期阶段,财政给予了资金和政策的扶持,公司在设施农业基地建设中财政投入近1 000万元为公司做大棚设施,对土地租金也给予了很大的优惠,但对企业运营缺乏后期的跟踪服务与监测,对扶持资金使用缺乏制度管理与约束。

2.2.2 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武汉市存在部分龙头企业未严格按规范用途使用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如有的龙头企业申报的财政资金只能用于原料基地的建设项目,但在财政资金到手后却被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或者甚至被用于企业债务的偿还;还有的龙头企业在项目申报成功后,往往不履行项目中的有关带动效益的规定,既不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也不按计划价格或数量收购农户农产品,当农产品产量增加时,龙头企业往往降低农产品收购价,而处于谈判劣势的农民无法获得较高的收益;甚至有些龙头企业干脆采用虚报企业规模、农户带动数、基地建设面积等数据来应付项目效果的后期检查。同时,由于政府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导致资金的后期使用缺乏严格的监管,这也为龙头企业违规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打开了“方便之门”,同时违背了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的目标^[4]。

2.2.3 财政扶持相关部门之间配合度低 武汉市相关扶持龙头企业政策多以规划、指导意见为主,财政资金分别由发改委、财政、农牧等多部门监管。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扶持方向又将本部资金进一步分到下级部门,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又各有差异,政府安排了大笔资金来扶持龙头企业,加之由于政府多部门之间缺少沟通和协调机制,导致企业在申报资金所面对的部门众多,申报程序及手续相对复杂,且资金安排上未形成合力,使得财政扶持政策

难以落实。

2.2.4 财政扶持政策缺乏创新 财政扶持政策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支持力度不够。相对于硬件建设,武汉财政农技体系建设上投入经费偏少,制约了农业科技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在发达国家,财政资金更注重支持农业科技项目的推进,在开发和推广阶段上的经费投入比例是1:10:100。武汉市财政扶持农业科技创新力度不足,无法引起龙头企业的共识,没有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产学研联结运行机制。如武钢源通生态农业园缺乏农业科技投入意识,公司的科研开发和养生蔬菜培育工程仅停留在规划层面。

2.3 偏差的原因

2.3.1 多方博弈带来的政策执行偏差 在执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财政政策中,存在政府、龙头企业和农户3种利益主体,其诉求的“异”多于“同”:政府主要目标是保持GDP可持续增长、提升农业经济生产值、实现农民增收;龙头企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财政政策的扶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可持续盈利;农户主要目标是通过与龙头企业合作,减少个体经营风险,增加可支配收入。因此,政府、龙头企业和农户由于所要实现的目标不同而制约了财政扶持龙头企业的效果。

2.3.2 政策信息传导不畅 首先,政策信息扩散效率低下。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因信息输入的不足、滞后等问题,导致政策出现信息困境,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咨询研究机构辅助决策的功能并未得到有效的发挥和利用,导致政府缺乏畅通信息来源,这些都给政策目标确定、政策制定与实施等造成很大影响。其次,政策信息的不对称。信息是决策的基础,拥有充分的信息资源是决策成败的关键,但财政扶持政策利益相关者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进而引起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策延迟或错误,影响了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因此,信息的不对称将超出政策实施的缺失问题。在政策宣传中存在内容欠缺、暗箱操作、以权谋事、传达信息不及时等问题。所有这些不良影响会造成政策执行全过程难以被有效监督与控制。

2.3.3 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 由于政策执行各个阶段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这不仅使政策在一系列级别上出现差错,而且也给差错的出现提供了可乘之机。任何一个政策的运行是多方面制度构成的共同体。财政政策执行中包含众多影响因素,如果政策执行环节过多、过于复杂,那么导致

偏差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将契约化的、观念形态的政策内容转变为实际,增进农业效率的过程。因此,政策系统上下一致减少政策运行成本是增加政策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武汉市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制定执行缺乏整合机制,政策支持系统存在的难以协调和不相配套,将导致政策执行的难度加大,出现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执行的困境。

2.3.4 政策周期的客观原因 经过多年探索,武汉市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正处于一段平稳的时期。根据“浴盆模型”失效理论,在政策执行初期失效的原因来自传统行政执行传统习惯的阻力、居民与企业对于政策的不了解或政策本身存在的某种缺陷。武汉市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偏向行政推进,缺乏科技与金融跟进。因此,财政扶持政策效果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实际发展而言,财政扶持仍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保持稳定与继续跟踪,在发展实践中不断总结和修改。

3 完善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扶持政策的建议

3.1 加大财政扶持龙头企业的力度

武汉市要建立农业产业化财政扶持资金投入增长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促进武汉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首先,实施大型龙头企业技术改进扶持项目,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世界市场开拓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发展。其次,实施龙头企业管理人员培训项目。针对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的现状,每年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到大学进行现代企业管理学习、外出考察和举行专题培训班人员培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第三,加大土地要素供给的优惠力度,提升农业产业化企业基础设施水平,支持企业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的示范基地并带动周边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且对于示范基地规模较大、辐射范围广和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应予较多的财政补助。第四,优化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与流动资金的贷款应加大贴息扶持力度,持续加大贴息资金扶持。最后,要因地制宜的此采取不同的财政扶持政策,如采用落后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和样式不符合市场的需

求,武汉政府应该帮助企业淘汰相对落后产能,指引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或者实现兼并与重组。而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能力,拥有自主品牌,但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关部门可为龙头企业提供财政资金扶持,化解龙头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帮助企业及时走出困境。

3.2 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财政方面的支持,需要有相应的政策法规来进行指导,而具体政策制定、实施再到效果评估,中间涉及的部门较多,不同部门对扶持项目的要求及申报流程差异较大,同时扶持资金的分配又分散在多个部门。因此,除了要求不同部门对于项目扶持的认识统一起来,还要建立相关机制进行沟通与协调,使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申报各项资金时简单高效,要建立资金整合机制,成立整合小组,明确组员应尽的职责,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规划、扶持资金的安排使用和财政政策进行研究整理,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要具备动态的特点,财政扶持的对象、范围和具体方式要有明确的规定,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有统一的规定。

3.3 完善财政扶持龙头企业政策运行机制

武汉财政有关部门要做好对龙头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进行定期的常态检测,定期对政策规定中相关的利益主体举行座谈会,到企业内部进行相关调查研究,完善政策评价分析工作,要做好农业产业化的管理工作,开展龙头企业的相关政策评价工作,对于龙头企业日常运营和政策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要及时发现,来自社会、企业和民众的意见与建议要予以听取和采纳,以评价结果为参考实现扶持政策的不断完善。让财政扶持资金利益流向明确,扶持资金得到更大的资源配置,而不是仅仅维持龙头企业不倒闭,为开拓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指导。

参考文献:

- [1] 徐丹宁,陈超,陈丽君.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效用评价及差异分析——基于南京市119家企业的调研数据[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7(4):22-28.
- [2] 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关于武汉市新一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公示[EB/OL].(2018-03-23). <http://www.whnylt.com/html/jiagexingqing/2018/0323/4667.html>.
- [3] 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已有7家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EB/OL].(2013-07-26). <http://www.whnylt.com/html/qycp/2013/0726/1317.html>.
- [4] 王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扶持政策绩效研究[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14.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职业教育多元参与研究

周开权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 苏州 215104)

摘要:农村职业院校资金、设备设施缺乏,毕业生就业范围相对狭窄。涉农企业、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人力资源有限,技术服务、信息收集缺乏足够渠道。为促进我国农村振兴战略的实现,职业院校应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为新时代下的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紧缺人才。本文从当前校企合作存在的局限性出发,分析了企业、政府及有关部门参与职业教育不够深入的原因,提出了职业院校应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职能机构、涉农协会及其它组织的实际需要出发,深化与其合作的深度,一方面解决学生实习、专业发展等问题,另一方面,促进人才培养质量。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职业教育;多元参与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教育统一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争取到2035年,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1]。但城乡间在生均教育经费、教师水平、升学率、辍学率等方面依然存在很大差异。农村基础设施差、生活条件差,优秀教师少。在当前条件下,尽快提升农村学校教师水平、增加教育资源及设备设施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于农村职业教育来说,资金、资源、教师、设备设施、教育技术等缺乏尤其严重,虽然涉农专业可以因地制宜解决实训、

教学场地等问题,但机械、电子等专业都需要大量的实训设施、技术和教师,而这是当前处在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无法解决的^[2]。

为实现均衡发展、共享新时代建设成果,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共享发展的理念。一些农村职业院校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转变办学思想,探索办学模式、办学机制的创新,加强了工匠精神教育,满足了教学中实训、实习需要,实现了共享理念下的共同发展。本文从解决我国当前职业院校校企合作难以可持续性发展、农业服务资源不足等实际问题出发,分析了制约校地、校企深度合作的因素,提出了可行的解决路径。旨在进一步促进职业院校与相关产业、社会需要的紧密结合程度,为新时代下的农村发展战略提供更多的急需人才,加快我国职业院校的供给侧改革。

收稿日期:2018-07-20

基金项目:中国职教学会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周开权(1972-),男,硕士,副教授,从事职业教育评价体系研究。E-mail:zhou72072911@163.com。

Study on the Countermeasure of Financial Support to Leading Enterpris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Wuhan City

WANG Bin, YANG Fan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No. 1 docu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2018 implements the project of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operators,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family farms, cooperatives, leading enterprises,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a.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effect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leading enterprises in Wuhan city, this paper took the financial policy objectives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Wuhan city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made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effect, problems and causes of financial support policies, and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financial support policy of leading enterpris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Wuhan city.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Wuhan; leading enterprise; financial policy